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 比利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起生效。

## 

譚先生,42歲,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在法律專業工作接近二十年。譚先生為香港特區及英格蘭獲認許律師。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譚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譚比利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 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 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